

富邦华一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富汇盈（欧元兑美元区间累积型）23030175期产品说明书

重要须知

- 结构性存款产品具有投资风险，富邦华一银行保证持有本产品到期后的结构性存款本金的前提是，没有发生任何违约事件，若发生违约事件，则最不利情况下投资者将可能无法获得任何投资收益，且可能会导致投资本金损失。
- 本《产品说明书》与《富邦华一银行结构性存款总协议书》（以下简称“《总协议书》”）、《客户权益须知》、《风险揭示书》及其他结构性存款产品文件（如有）是不可分割的整体，共同构成投资者与富邦华一银行之间本《产品说明书》所述结构性存款交易的条件和条款。通过电子渠道认购的，投资者选择相应产品点击“购买”并最终完成款项扣划的，视为已与富邦华一银行完成具体交易要素的确认。
- 本产品不保证潜在年化收益，其潜在收益及定期公布的产品收益情况或类似表述并非承诺收益，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富邦华一银行对本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潜在年化收益取决于挂钩标的的表现，受市场等多种因素影响，投资者获得的最终投资收益以富邦华一银行实际支付金额为准。
- 结构性存款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结构性存款实际投资收益，亦不构成新发结构性存款业绩表现的承诺或保证，投资须谨慎。
- 本《产品说明书》解释权归属富邦华一银行所有。

一、产品概述

产品名称	富邦华一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富汇盈（欧元兑美元区间累积型）23030175期
产品代码	NDRMBS23030175
产品风险评级	R1级（低）（本风险评级为富邦华一银行内部评级结果，仅供参考）。
适合销售客户	富邦华一银行建议：经富邦华一银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评定为“激进型”、“进取型”、“稳健型”、“谨慎型”、“保守型”的个人客户适合购买本产品。
存款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类（未发生产品文件约定的违约情形）。
计划发行量	本产品发行规模下限为1,000万元人民币，发行规模上限为5,000万元人民币。 富邦华一银行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或监管要求对该上下限进行调整。 本产品最终规模以富邦华一银行发布的产品发行报告所载实际募集金额为准。
募集期	本产品募集期为2023年03月21日9:00至2023年03月27日17:00，当本产品募集金额达到发行规模上限时产品募集期自动提前终止。 富邦华一银行有权延长本产品募集期，如确需行使该权利的，应在原募集结束日前2个工作日内发布延期募集报告，实际产品募集期以报告内容为准。 富邦华一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募集期，如确需行使该权利的，应在实际募集结束日前2个工作日内发布提前终止募集报告（自动提前终止除外），实际产品募集期以报告内容为准。
产品划款日/产品成立日	本产品划款日/成立日为2023年03月29日（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如富邦华一银行延长或提前终止本产品募集期的（自动提前终止除外），产品划款日/成立日将发生相应变化，实际产品划款日/成立日以报告内容为准。
产品交易日	本产品交易日为2023年03月29日（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产品到期日	本产品到期日为2023年05月04日（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富邦华一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如确需行使该权利的，应在本产品提前终止日前2个工作日内发布提前终止报告，实际产品到期日（提前终止日）以报告内容为准。 富邦华一银行有权延期终止本产品，如确需行使该权利的，应在原产品到期日前2个工作日内发布延期终止报告，实际产品到期日（延期终止日）以报告内容为准。

资金到账日	富邦华一银行将于产品到期日（含提前终止日、延期终止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将结构性存款本金与投资收益（如有）兑付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销售渠道	富邦华一银行营业网点柜面、电子银行渠道。
销售地区	全国。
投资期限	从产品成立日（含）起至产品到期日（不含）止，共36天。如发生提前到期等情形，则按实际天数计算。
投资方向	本产品所募集的结构性存款本金纳入富邦华一银行表内存款管理，衍生品部分是将本金所产生的全部存款利息由我行通过利率互换交易投资于与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EURUSD）挂钩的金融衍生产品。
产品收益区间	本产品年化收益率为1.20%-2.85%。其中，最低保证年化收益率（未发生产品文件约定的违约情形）为1.20%、潜在年化收益率为2.85%。 潜在收益不等于实际投资收益，投资须谨慎。 投资者认购本产品最终所获得的结构性存款实际投资收益率（年化）取决于挂钩标的表现。
产品份额单位	人民币1元等值于1个产品份额，产品份额单位主要用于计算、衡量结构性存款单位价值以及作为投资者认购或赎回本产品的计量单位。
认购金额限制	本产品认购起点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高于认购起点金额部分以10,000元的整数倍递增。 本产品认购金额上限为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剩余可销售金额。 富邦华一银行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或监管要求对该上下限进行调整。
收益计算规则	请参见第四条收益计算与情景分析。
利息计算规则	1、本产品在投资者认购日（含）起至产品划款日（不含）止期间，按活期存款利率向投资者计付存款利息。 2、本产品在投资期限内（自产品成立日（含）起至产品到期日（不含）止），由富邦华一银行对产品资产按约定进行管理和运作，并于到期兑付投资收益，而不另外计付存款利息。 3、本产品在下列资金清算期内不计付投资收益与存款利息：自产品到期日（含）（包括提前到期日和延期到期日）起至资金到账日（不含）止。
认购日	投资者签署本《产品说明书》、《总协议书》、《风险揭示书》、《客户权益须知》之日。
收费方式与标准	本产品的各项手续费、管理费为0。
赎回条款	本产品在投资期限内不设置赎回条款，投资者无赎回其持有的该结构性存款份额的权利。
提前/延期终止条款	本产品在投资期限内，投资者无提前/延期终止其所持有的该结构性存款份额的权利。如遇下列情形，富邦华一有权提前部分或全部终止或延期终止本存款产品： 1、法律法规变化或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相关金融市场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形或将影响本产品正常运作； 2、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存款产品无法正常运行； 3、出现其他富邦华一银行认为需要提前/延期终止本产品的情况。 富邦华一银行将以发布提前/延期报告的方式按照“产品到期日”条款的约定通知投资者，投资收益按本产品实际投资期限计算。
暂停认购条款	当发生下列情形时，富邦华一银行有权在产品募集期内暂停投资者认购本产品，并调整产品发行规模： 1、本产品所投资的资产发生变化，导致预期所需募集的资金多于实际投资需求； 2、监管政策对产品发行规模的要求发生变化的； 3、其他富邦华一银行认为可能影响产品发行规模的情况。

成立失败条款	<p>当发生下列情形时，富邦华一银行有权宣布本产品成立失败：</p> <p>1、产品募集期结束后，认购总金额未达到产品发行规模下限要求；</p> <p>2、产品募集期间挂钩标的的发生剧烈的市场波动且经富邦华一银行专业、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约定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p> <p>3、监管政策发生变化导致产品无法成立；</p> <p>4、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产品无法成立。</p> <p>若结构性存款确无法成立的，富邦华一银行应于原产品成立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发布成立失败报告，并将已募集的结构性存款本金全额退还至投资者指定账户，认购日（含）起至退还资金到账日（不含）止期间按活期利率向投资者计付存款利息。</p>				
节假日/工作日	除本产品文件另有明确约定外，指中国法定节假日和中国法定工作日。				
二、认购规则					
认购手续	在产品募集期内，所有符合本产品适销客户要求的个人投资者均可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富邦华一银行存折或借记卡至符合本产品销售渠道与销售地区要求的富邦华一银行营业网点柜面或电子银行渠道办理认购手续。				
认购冷静期	<p>本产品投资冷静期为，自投资者签署本《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客户权益须知》之日起至2023年03月28日17:00:00。</p> <p>在投资冷静期内，若投资者改变投资决定的，则有权通过符合本产品销售渠道与销售地区要求的富邦华一银行营业网点柜面或电子银行渠道提出认购交易撤销申请。富邦华一银行将遵从投资者意愿，允许投资者解除已签订的销售文件，并在认购交易撤销申请受理成功后，及时将结构性存款本金全额退还至投资者指定账户，认购日至退还资金到账日期间按活期利率计算利息。</p>				
认购交易撤销	本产品认购日起至冷静期结束前，允许投资者进行认购交易撤销。				
三、产品结构					
挂钩标的	<table border="1" data-bbox="344 1173 917 1240"> <tr> <td>挂钩标的</td> <td>代码</td> </tr> <tr> <td>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td> <td>EURUSD</td> </tr> </table> <p>数据来源：彭博页面“BFIX”</p> <p>注：若届时约定的数据来源不能给出适用的价格水平，或用于确定价格水平的版面或时间发生变化（不同于交易日当天的情况），或经富邦华一银行合理认定其给出的价格水平未能反映真实市场利率的，富邦华一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p>	挂钩标的	代码	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	EURUSD
挂钩标的	代码				
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	EURUSD				
观察期	<p>本产品观察期为从产品成立日（含）开始，直至产品到期日前2个营业日（含）。</p> <p>即观察期为2023年03月29日（含）至2023年04月27日（含）；其中，初始观察日为2023年03月29日，最终观察日为2023年04月27日。</p>				
观察日	观察期内彭博页面”BFIX“公布挂钩标的的参考汇率的每一营业日。				
观察总天数	观察期内彭博页面“BFIX”公布挂钩标的的参考汇率的营业日总天数M=21天。				
期初价格	本产品期初价格为初始观察日北京时间下午2点在彭博页面“BFIX”显示的欧元兑美元的即期汇率（以每1欧元兑美元数量表示），精确到小数点后5位。				
观察价格	本产品观察价格为每一观察日北京时间下午2点在彭博页面“BFIX”显示的欧元兑美元的即期汇率（以每1欧元兑美元数量表示），精确到小数点后5位。				
目标区间	[期初价格-0.0450，期初价格+0.0450]				
有效天数	观察期内标的的汇率水平位于目标区间之内（含区间边界）的营业日总天数=N天。				
定价规则	投资者持有本产品到期且无违约情形发生时可获得的实际投资收益率（年化）= 1.20%+1.65%×N/M。				

定价情景模拟与压力测试		情景描述	实际投资收益率（年化）																
	情景一（最差情况）	观察期内，全部观察价格落在目标区间之外（此时N/M=0）。	1.20%																
	情景二（一般情况）	观察期内，挂钩标的曾处于目标区间之外，观察价格落在目标区间内的天数为11天（此时N/M<1）。	2.0643%																
	情景三（最好情况）	观察期内，全部观察价格均落在目标区间内（此时N/M=1）。	2.85%																
营业日	第三条“产品结构”中所涉及的有关“营业日”的描述一律采用彭博系统“BFIX”页面公布汇率定价的日子。																		
四、收益计算与情景分析																			
投资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持有本产品到期且未发生任何违约情形时，结构性存款投资收益=结构性存款本金×实际投资收益率（年化）×投资期限÷365（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收益测算情景分析	<p>投资者认购本产品时投资本金人民币1,000,000元，投资期限36天。投资者持有到期后，该结构性存款投资收益根据挂钩标的定价日价格表现，可能获得的投资收益测算示例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th> <th>情景假设</th> <th>实际投资收益率（年化）</th> <th>投资收益（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情景一（最差情况）</td> <td>观察期内，全部观察价格落在目标区间之外（此时N/M=0）。</td> <td>1.20%</td> <td>$1,000,000 \times 1.20\% \times 36 \div 365 = 1,183.56$</td> </tr> <tr> <td>情景二（一般情况）</td> <td>观察期内，挂钩标的曾处于目标区间之外，观察价格落在目标区间内的天数为11天（此时N/M<1）。</td> <td>2.0643%</td> <td>$1,000,000 \times 2.0643\% \times 36 \div 365 = 2,036.02$</td> </tr> <tr> <td>情景三（最好情况）</td> <td>观察期内，全部观察价格均落在目标区间内（此时N/M=1）。</td> <td>2.85%</td> <td>$1,000,000 \times 2.85\% \times 36 \div 365 = 2,810.96$</td> </tr> </tbody> </table> <p>情景一：实际投资收益率1.20%（年化），投资收益=1,000,000×1.20%×36÷365=1,183.56，到期兑付金额=1,000,000+1,183.56=1,001,183.56元；</p> <p>情景二：实际投资收益率2.0643%（年化），投资收益=1,000,000×2.0643%×36÷365=2,036.02，到期兑付金额=1,000,000+2,036.02=1,002,036.02元；</p> <p>情景三：实际投资收益率2.85%（年化），投资收益=1,000,000×2.85%×36÷365=2,810.96，到期兑付金额=1,000,000+2,810.96=1,002,810.96元。</p> <p>注：上述投资收益测算中所有数据仅为示例假设水平，仅供参考。 收益测算不代表该结构性存款实际投资收益率水平，投资须谨慎。 若发生产品文件约定的违约事件，则按本文件确定存款产品利息后，将富邦华一银行有权按照产品文件约定，扣划相应违约金，此时，投资者可能遭受本金损失。</p>				情景假设	实际投资收益率（年化）	投资收益（元）	情景一（最差情况）	观察期内，全部观察价格落在目标区间之外（此时N/M=0）。	1.20%	$1,000,000 \times 1.20\% \times 36 \div 365 = 1,183.56$	情景二（一般情况）	观察期内，挂钩标的曾处于目标区间之外，观察价格落在目标区间内的天数为11天（此时N/M<1）。	2.0643%	$1,000,000 \times 2.0643\% \times 36 \div 365 = 2,036.02$	情景三（最好情况）	观察期内，全部观察价格均落在目标区间内（此时N/M=1）。	2.85%	$1,000,000 \times 2.85\% \times 36 \div 365 = 2,810.96$
	情景假设	实际投资收益率（年化）	投资收益（元）																
情景一（最差情况）	观察期内，全部观察价格落在目标区间之外（此时N/M=0）。	1.20%	$1,000,000 \times 1.20\% \times 36 \div 365 = 1,183.56$																
情景二（一般情况）	观察期内，挂钩标的曾处于目标区间之外，观察价格落在目标区间内的天数为11天（此时N/M<1）。	2.0643%	$1,000,000 \times 2.0643\% \times 36 \div 365 = 2,036.02$																
情景三（最好情况）	观察期内，全部观察价格均落在目标区间内（此时N/M=1）。	2.85%	$1,000,000 \times 2.85\% \times 36 \div 365 = 2,810.96$																
五、估值方法																			
<p>1、本结构性存款的收益情况随内嵌金融衍生品的公允价值的波动而变化，本产品内嵌金融衍生品的公允价值评估采用市价法，通过本行认可的评价模型和参数处理模式（包含采用交易对手的估值等方式）进行估值。估值结果仅供投资者参考，投资者的产品到期收益情况以产品的实际结算金额为准。</p> <p>2、对于产品的估值方法，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另行规定的，按照监管最新规定执行。</p>																			

客户权益须知

尊敬的客户：

结构性存款产品投资在获取收益的同时存在投资风险。为了保护您的合法权益，请在投资前认真阅读以下内容：

一、富邦华一银行郑重提示：富邦华一银行根据投资标的、产品期限等不同因素，将结构性存款产品分为R1级、R2级、R3级、R4级、R5级（由低到高）五个风险等级。在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前，我们建议客户根据自身财务状况、投资经验、投资目的、收益预期、风险偏好、流动性要求，以及风险损失承受程度等方面，评估自身的投资需求和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客户自身投资需求和风险承受能力的结构性存款产品。

二、客户认购结构性存款产品办理流程：

（一）开立富邦华一银行交易账户，该账户用于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资金划转兑付，开户成功后通过正确的交易密码提交的交易委托行为均为有效行为。**因遗失、被盗、泄露交易密码导致交易委托和其它手续不能正常进行或被他人冒名操作等所造成的后果，由客户自行承担；**

（二）接受并完成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选择合适的产品；

（三）认真阅读本《客户权益须知》、《总协议书》、《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及其他结构性存款产品文件（如有），确认已同意相关内容、充分了解相关风险并无疑问和异议后，签字确认；通过电子渠道购买的，客户在富邦华一银行相关电子渠道选择拟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阅读备置于相应界面的具体结构存款产品文件，确认已同意相关内容、充分了解相关风险并无疑问和异议后，根据系统提示进行购买操作；

（四）我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可通过柜台、网银、手机银行等渠道办理结构性存款产品购买手续，但对于具体结构性存款产品，我行将根据产品风险等级和市场情况自行确定发售渠道。

三、客户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详阅本《客户权益须知》、《总协议书》、《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其他结构性存款产品文件（如有）及所公告的其他相关信息，在阅读时如有不明之处，客户可及时向我行人员进行咨询。

四、如客户接受上述销售文件中载明的所有法律条款，自愿申请办理富邦华一银行产品业务，须签署《总协议书》、《产品说明书》、本《客户权益须知》、《风险揭示书》和相关结构性存款产品文件（如有），其后交富邦华一银行进行购买操作。客户须保证填写的信息资料真实有效，在资料发生变更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通过电子渠道办理的，客户在富邦华一银行相关电子渠道选择拟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阅读备置于相应界面的具体结构存款产品文件，勾选确认已同意相关内容、充分了解相关风险并无疑问和异议后，根据系统提示进行购买操作。

五、信息披露：

（一）富邦华一银行将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范的要求在富邦华一银行网站（www.fubonchina.com）或相关营业网点进行信息披露。在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后，投资者应随时关注该结构性存款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二）富邦华一银行将在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允许、协议约定的范围内进行投资运作。本存款产品如因市场变化、未达到认购额等因素，或国家宏观政策及市场相关法律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且经过富邦华一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文件向客户提供本存款产品，则富邦华一银行有权宣布本存款产品不成立并在富邦华一银行网站（www.fubonchina.com）或相关营业网点予以披露。

（三）**若发生存款产品不成立、变更认购期、提前/延期终止等情况，富邦华一银行将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范的要求在富邦华一银行网站或相关营业网点及时进行信息披露。该等披露，视为银行已向客户完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客户承诺将及时接收、浏览和阅读该等信息。**

（四）主要披露内容包括：产品销售文件，包括《产品说明书》、《总协议书》、《风险揭示书》、《客户权益须知》；产品发行报告；产品账单；产品到期报告；重大事项报告；临时性信息披露；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信息；富邦华一银行规定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五）披露时间与频率：在结构性存款成立之后5日内披露发行报告，在结构性存款存续期内至少每

月向投资者提供产品账单，在结构性存款终止后 5 日内披露到期报告，在发生可能对投资者或者结构性存款收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后 2 日内发布重大事项报告。

（六）在本结构性存款存续期内，如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或是出于维护本存款产品正常运营的需要，在不损害客户利益的前提下，富邦华一银行有权对本存款产品文件进行修订，并提前 2 个工作日在富邦华一银行网站或相关营业网点进行信息披露。

六、 客户投诉：如客户对所购买的结构性产品有任何意见和建议，可直接向富邦华一银行相关营业网点反馈或在相关营业网点的意见箱留言；可在富邦华一银行网站（www.fubonchina.com）上的“联系我们”板块留言；可拨打富邦华一银行客服中心+86 21 962811；也可通过邮寄信件至富邦华一银行进行反馈。富邦华一银行将及时受理并给予答复，相关程序悉依客户投诉处理规定办理。

七、 富邦华一银行联络方式：

1、电话：021-20619888；

2、网站：www.fubonchina.com；

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客户：

结构性存款不同于一般性存款，具有投资风险，您应当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在结构性存款的实际运作过程中，由于市场、政策、法律、信用、流动性等各种因素影响，可能会面临多种风险。因此，根据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相关监管的规定要求，请您注意：**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有投资风险，在未发生结构性存款产品文件约定的违约情形时，只保障结构性存款资金本金，不保证结构性存款收益。**潜在年化收益取决于挂钩标的表现，受市场等多种因素影响，若未发生产品文件约定的违约情形，在最不利情况下，投资者只能获得最低保证收益。**在您选择认购结构性存款产品前，您应当充分认识投资风险，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谨慎投资。**

- 1、**流动性风险/赎回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在约定的投资期限内，除结构性存款产品文件另有约定外，富邦华一银行不可以提前终止该产品；同时，若未设定客户提前赎回条款，则投资者不可以提前赎回。
- 2、**投资风险：**在产品期限内，若发生任何违约事件，则客户无任何投资收益，且将会被额外收取违约金而导致投资本金的损失。产品风险评级结果 **R1 级**。本产品在整个产品期限内没有发生任何结构性存款产品文件约定的违约事件的情况下保障结构性存款资金本金。除投资者所存入之投资本金，任何潜在收益、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效力的用语，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实际收益由挂钩标的表现决定，各期产品条件可能不同，以富邦华一银行与投资者就具体产品签署的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 3、**产品不成立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若认购期届满，认购金额未达到最低认购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富邦华一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产品说明书约定向投资者提供该结构性存款产品，富邦华一银行有权宣布该结构性存款产品不成立。
- 4、**市场风险：**本存款产品为投资衍生金融工具的结构性存款，该衍生金融工具所挂钩标的价格波动对利率具有决定性影响，由于挂钩标的价格受国际市场价格变量影响，且影响国际市场价格变化的政治、经济因素错综复杂，国际市场价格的变化有可能导致客户无法获得浮动利率，富邦华一银行对挂钩标的的未来表现及其浮动利率不提供任何担保或承诺。
- 5、**法律与政策风险：**国家监管政策、货币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与变化将会影响本存款产品的设立、投资及管理等的正常运行，甚至导致本存款产品本金和利息发生损失。同时，如本存款产品存续期内，客户发生产品文件约定的违约情形，则银行将扣收违约金，可能导致存款本金和利息发生损失。
- 6、**利率风险：**若结构性存款产品于投资期限内遇市场利率上升，或其他产品收益高于该产品，该结构性存款产品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上升，则投资者将失去获得更高收益的机会。
- 7、**信息披露风险：**富邦华一银行按照有关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发布存款产品的信息与公告。客户应根据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主动、及时登陆银行网站（www.fubonchina.com）或相关营业网点获取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存款产品信息，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 8、**数据来源风险：**本存款产品收益的计算中，需要使用到数据提供商提供的挂钩标的价格。如果届时产品文件中约定的数据提供商提供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所需的价格，富邦华一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的价格进行计算。
- 9、**管理人风险：**存款产品管理人或投资资产相关服务机构受经验、技能等因素的限制，或者上述主体处理事务不当等，可能导致客户收益遭受损失。
- 10、**不可抗力风险：**本风险揭示可能无法将相关因战争、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国家政策变化、重大政治事件、传染病疫情等不能预见、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银行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

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出现，或其他不可抗力的风险全部揭示，可能对结构性存款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甚至可能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投资者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投资者应在投资结构性存款产品之前了解自身风险暴露程度和财务状况，以免因此遭受无法承受的损失。

- 11、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 12、若投资者预留在富邦华一银行的有效联络方式发生变更，应及时办理信息变更手续，如因未及时告知并办理信息变更手续导致富邦华一银行无法及时联络，由此所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在您办理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业务前，应**确认购买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并应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总协议书》、《产品说明书》、《客户权益须知》和其他结构性存款产品文件（如有）的全部内容，同时向我行了解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其他相关信息，自己独立作出是否认购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决定。本《风险揭示书》及相应《产品说明书》、《客户权益须知》及其他结构性存款产品文件（如有）与《总协议书》共同构成贵我双方结构性存款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风险揭示方：富邦华一银行

客户确认栏

本人已详细阅读了《总协议书》、《产品说明书》、《客户权益须知》、《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在此确认，本人已与富邦华一银行_____分/支行就《总协议书》、《产品说明书》、《客户权益须知》、《风险揭示书》的全部条款进行了详细的说明和讨论。

如客户为境外人士，本人并向富邦华一银行声明如下：

- 一、本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工作、居住已满一年；
- 二、用于购买富邦华一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资金均来源于本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合法收入。

本人承诺以上声明均属实，如有不实，本人自愿承担全部责任。

本人对前述文件的全部条款及内容均无疑义，并对当事人有关权利义务和责任限制或免除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

客户抄录：

本人已经阅读风险揭示，愿意承担投资风险。

客户风险评级：

客户签署：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银行栏位

经办： _____

复核：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富邦华一银行结构性存款总协议书

尊敬的客户：为了维护您的权益，请在签署或同意接受本协议书前，仔细阅读本协议书各条款，充分了解银行结构性存款业务的运作规则、协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如有疑问，可向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发售机构咨询。

在办理结构性存款业务前客户请特别注意以下风险提示：

1. 乙方销售的结构性存款产品与普通存款存在明显区别。投资结构性存款产品可能面临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风险，具体风险因素由乙方在风险揭示书中揭示。甲方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产品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中的详细条款及可能发生的风险。
2. 结构性存款产品具有投资风险，不应视为一般存款产品或其替代品，如甲方发生结构性存款产品文件约定的违约情形，可能损失投资本金，故投资者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3. 除产品说明书明确承诺的收益外，任何预期收益、预计收益、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不代表甲方最终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富邦华一银行对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的任何承诺或保证，风险等级或结构相同的同类结构性存款产品既往的业绩或收益率并不代表甲方可预期的业绩或收益率。
4. 甲方应确认自身具备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投资常识，充分认知自身的投资经验和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独立判断做出投资决定。
5. 甲方在决定认购或申购结构性存款产品之前，应审慎阅读客户权益须知、产品风险揭示书、产品说明书等销售文件内容和其他有关信息，自行及/或通过法律、税务、金融或会计顾问充分认知拟认购/申购结构性存款产品的产品性质、投资计划和投资风险，并在充分考虑自身投资经验和风险承受能力的基础上，根据自身判断做出最终投资决定。

甲方：_____

注册地址[法人/其他组织]：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法人/其他组织]：

证件名称及号码[个人]：

联系电话：

乙方：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_____分/支行

第一条 定义

除本协议书及其他产品文件中另有约定外，下列名词含义如下：

“结构性存款产品”：指乙方依据本协议书之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所吸收的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存款，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的波动挂钩或者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甲方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相应收益的产品。

“富邦华一银行”：指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包括总行及其分支行）。

“结构性存款产品文件”：指《富邦华一银行结构性存款总协议书》及甲方所认购/申购产品的客户权益须知、产品风险揭示书、产品说明书、委托书、业务回单、交易确认文件等有关法律文件共同构成完整且不可分割的关于认购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协议文件及其随时更新的版本。

“本协议”：指《富邦华一银行结构性存款总协议书》以及其它不时对本协议的任何修订与补充。

“产品说明书”：指富邦华一银行公布的、旨在说明结构性存款产品内容的

	结构性存款计划书或产品说明书。
“法律法规”:	包括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相关监管部门颁布的具有约束效力的规范性文件。
“投资人”:	指购买富邦华一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投资者, 包括但不限于个人、公司及其他机构或组织。
“成立”:	指富邦华一银行按照产品说明书列明的投资计划进行投资运作。
“成立日”:	指富邦华一银行按照产品说明书列明的投资计划进行投资运作之日。
“约定信息披露途径”:	指富邦华一银行官方网站和富邦华一银行营业网点及其他结构性存款产品文件中约定的披露途径。
“委托书”:	指甲方办理包括但不限于认购、申购、赎回、撤销、预约等交易时提交的委托书, 但本协议书中特指情形除外。
“募集期”:	指乙方对于所推出之个别交易为达成最低募集总额所需之期限。
“冷静期”:	指相应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期限。
“客户资料”:	指富邦华一银行不时取得的与甲方有关的信息以及与任何实际或可能的保证人或担保提供人(若有)和/或其他相关人员和实体有关的信息。
“中国”	为本协议目的, 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第二条 协议的构成及效力

- 1、双方就本协议书项下之个别交易将另以交易确认文件(以下简称“交易确认书”)就相关交易条件加以确认。每一交易确认书均为本协议书之补充。
- 2、个别交易确认书之约定与本协议书有不一致之处, 就该等交易以该交易确认书之约定为准。双方为本协议书及其项下之交易所出具、签署之各项请求、指示、确认、交易契约及其它文件, 除本协议书或该等相关文件另有明确的相反约定外, 均适用本协议书之各项约定, 并对甲方有约束力。
- 3、有关甲方所认购/申购结构性存款产品的任何介绍、说明、承诺仅以本协议书、对应产品说明书和富邦华一银行通过约定信息披露途径发布的对应产品信息为准。如相应内容有冲突的, 对于具体产品信息的文件效力等级为: 约定的披露途径发布的对应产品信息、产品说明书、本协议。
- 4、本协议书适用于甲方在富邦华一银行(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或开通的渠道所认购/申购的各类结构性存款产品项下各类交易。
- 5、甲方与富邦华一银行就特定结构性存款产品或私人银行客户、机构客户专属产品另行签订专项结构性存款产品法律文件的, 若该等法律文件的约定与本协议书存在不一致之处的, 该等专项结构性存款产品法律文件效力优先于本协议书; 前述法律文件未作约定的, 适用本协议书约定。甲方在富邦华一银行(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或开通的渠道签署委托书、确认委托或办理相关业务即表明甲方对本协议书条款和协议文件全部内容的承认和接受。除甲乙双方特别指明的部分外, 本协议书项下与乙方相关的约定同样适用于与甲方建立结构性存款业务关系的其他富邦华一银行分支机构。

第三条 交易的委托

- 1、甲方授权乙方得凭甲方传真之交易委托书及预留乙方处的甲方指定清算账户开户印鉴卡上所载之被授权人相符之印鉴确认交易委托。传真之交易委托书与正本有相同之效力。

- 2、甲方同意如甲方未于传真交易委托后自行以电话与乙方联络确认交易内容时，乙方有权但无义务对委托之内容及发出指令人的身份作进一步确认或查证。甲方同意乙方就双方之对话加以录音保存，该录音记录对甲方具有约束力。
- 3、甲方同意乙方如要求甲方提供交易委托书的正本时，甲方应予配合提供。
- 4、甲方通过电子银行进行交易委托的，甲方应已开通富邦华一银行电子银行转账服务。
- 5、甲方同意，在必要时，乙方有权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向甲方进一步征提任何所需文件以确保甲方可以继续交易，甲方应配合提供所需文件。

第四条 交易的确认

需同时满足下述四项条件，交易才正式确认达成：

- 1、乙方在成立日于指定账户足额扣款并签发交易确认书或在电子银行系统上生成交易确认书的。
- 2、乙方在募集期内未收到甲方提出的解约通知。
- 3、募集期内，国内外金融市场变化未导致乙方无法实现其产品说明书上计算之参考收益率。
- 4、乙方未因募集期终了时未达最低募集总额而取消该结构性存款产品。

乙方按照本协议第十条所载之甲方联络信息向甲方送达交易确认书(通过电子银行交易的无需另行送达交易确认书，直接以电子银行系统内交易确认书为准)。交易确认书是双方确认交易达成的有效证明文件，甲方据此负担结构性存款产品之风险，并享有其利益。

交易未成立的，乙方应自募集期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并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投资金额及相应的活期存款利息。

第五条 账户设立及使用

- 1、甲方指定于交易委托书中所载之账户为甲方开立在乙方处的办理本协议项下结构性存款产品业务的指定账户，该账户用于甲方交纳投资本金、乙方划转投资收益及到期时投资本金和收益的清算。该账户的收、付款记录作为乙方履行支付投资收益及归还投资本金的凭证。甲方承诺本协议有效期内，该账户不做销户处理。
- 2、在每笔交易的募集期内，甲方在上述的指定账户中，存入约定的投资金额（在成立日前，乙方按人民银行公布的外币小额/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对投资本金进行计息）。
- 3、甲方保证在募集期内存入足额投资本金，并授权乙方于成立日从指定账户中直接扣划投资本金，乙方在划款时，无需再以电话等其他任何方式与甲方进行确认。甲方保证若因指定账户余额不足或其他任何原因导致乙方无法在成立日足额扣款，乙方有权不经通知甲方直接终止本协议，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此给乙方或其他投资人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4、乙方于成立日扣款后及交易到期清算后分别向甲方出具银行凭证，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间，乙方在其网站上向甲方提供网上查询服务。
- 5、甲方应确保投资本金在募集期结束后，不被任何机关、单位或个人冻结或者扣划，或被采取其他强制措施，且保证甲方在与乙方往来的任何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业务）项下不会发生任何违约事件。若上述资金被冻结或者扣划，或被采取其他强制措施，或与乙方往来的任何业务项下有任何违约事件发生的，除甲方在当日或乙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内另行向乙方缴纳等额款项作为投资本金或配合完成乙方就违约事件做出违约处理方案外，乙方有权立即终止甲乙双方在此结构性存款产品项下的交易，不计付产品成立日至到期日的收益，且依据本协议/交易委托书/交易确认书上的约定向甲方收取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及乙方或其他投资人造成

费用及损失的，均由甲方承担、赔偿。

第六条 交易的取消和到期

- 1、冷静期结束后，甲方不得取消交易。若甲方在冷静期结束后取消交易的，乙方不计付产品的投资收益，且依据交易委托书/交易确认书上的约定向甲方收取违约金。
- 2、在产品到期日，乙方应及时计算甲方的投资收益，核对指定清算账户，支付投资本金和收益到指定清算账户。甲方在收取本金和收益后，应及时核对，如有异议，甲方应在产品到期日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如甲方未在上述期限内提出，视为甲方完全认可乙方所支付的本金和投资收益。

第七条 非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结构性存款产品之任何权利义务转让、设定质押或以其他方式设定担保或权益负担于第三人。

第八条 除本协议书第十条及交易委托书/交易确认书另有约定外，本协议书中所列日期均指本协议第十五条第1款规定的银行工作日。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由于本协议一方当事人的过错，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或本协议项下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投资目的无法实现的，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双方同时负有过错，则应由双方各自按照过错程度承担责任。
- 2、甲方同意在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乙方有权在该等事件发生后，通过约定的信息披露途径告知后，单方终止个别交易，如因此给乙方或其他投资人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1) 甲方所涉及的存款资金被有权机关全部或部分冻结或者扣划，或被采取其他强制措施；
 - (2) 甲方因违反结构性存款产品文件中所作声明或保证的；
 - (3) 因甲方自身、其债权人或监管部门针对甲方的接管、解散、破产、清算、撤销、被取消业务资格或类似程序的；
 - (4) 甲方与乙方往来的其他业务项下发生任何违约，且在乙方要求甲方纠正其违约行为后十个工作日或乙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内甲方仍未纠正的。
- 3、若甲方依照本协议书、交易委托书/交易确认书和/或与乙方订立的其他法律文件而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的，甲方同意乙方可从甲方可动用的投资本金中扣除损失，剩余投资本金退回甲方。若甲方投资本金已被全额扣划或冻结，或者投资本金不足，则乙方有权从甲方在富邦华一开立的任何账户内直接扣划，并有权就不足部分向甲方继续追偿。

第十条 甲方预留乙方处的甲方指定账户开户资料上所载之地址、电话、传真、联系人等信息为甲方的联络信息。乙方将任何传真发送至前述指定号码；专人递送取得接收人的签收记录；信函寄出之日起，同城于二日后、异地于五日后，视同已送达甲方。上述信息如有变动，甲方应于变动后的5日内至乙方处办理变更。

第十一条 乙方依据产品说明书约定的费用项目、收费条件、收费方式、费率标准等要素收取相关费用，依据产品说明书的约定提取业绩报酬。费用和业绩报酬可由乙方从甲方结构性存款产品资金或应分配款项中直接扣除。乙方根据相关法律和国家政策规定调整已约定的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时，将通过约定信息披露途径予以披露。
除双方在产品说明书等具体产品文件中约定甲方可行使提前赎回权外，甲方不得于投资到期日之前提前支取本协议书项下的投资本金。

第十二条 甲方所得收益的税负由甲方自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税务机关申报、缴纳。若法律法规规定或税务机关要求乙方对投资人所得收益代扣代缴的，届时乙方将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 1、本协议中的不可抗力指遭受不可抗力事件一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金融市场危机、政府征用或没收、法律法规变化、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注册与过户登记机构非正常的暂停或终止业务、交易系统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非乙方所引起或能控制的计算机系统、通讯系统、互联网系统、电力系统故障等情形。
- 2、因不可抗力导致的交易中断、延误及由此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但乙方应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采取必要补救措施以减少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第十四条 因甲方违反双方约定解除本协议书或提前赎回结构性存款产品给富邦华一银行或结构性存款产品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

- 1、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间内，中国或结构性存款产品涉及的外币发行国（地区）、投资市场所在国（地区）的法定节假日、结构性存款产品规定的节假日及周六和周日为非银行工作日，如本协议书项下相关日期为非银行工作日，则应顺延至下一银行工作日。
- 2、甲方以所持有结构性存款产品设定担保时，须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双方按有关法律法规和乙方的有关规定办理。
- 3、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转让认购/申购成功的结构性存款产品份额。
- 4、本协议书项下的结构性存款资金涉及司法部门等有权机关查询、冻结、扣划的，由乙方按照相关规定或有权机关要求执行。
- 5、出现不可抗力、市场停市或管制等异常事件、交易对手违约或其他非由乙方主导、仅能被动接受的外部事件或客观情形，导致存款产品无法按约定到期日清算时，或根据产品文件约定银行需要对存款产品进行延期或转换时，乙方将于存款产品原定到期日前通过约定信息披露途径及时通知，并根据该等存款产品的实际情况进行后续处理。
- 6、双方在本协议书项下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法规，产生的争议如通过友好协商的途径无法解决时，则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 7、乙方若严格按照结构性存款总协议书、双方签署的产品相关法律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投资运作，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六条 甲方承诺、授权及声明

- 1、甲方承诺并保证：甲方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个人或具有独立法律主体资格并合法存续的单位，接受并签署本协议书、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及客户权益须知等产品文件，对有关条款不存在任何疑问和异议；甲方以本人/本单位合法持有的资金购买乙方的产品，并能充分理解所购买产品的内容，完全知晓产品可能出现的各种风险，愿意承担这些风险。若甲方为单位的，其承诺其投资行为均根据相关规定已获得内部授权并完成必须的批准程序。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市场分析和预测仅供参考，甲方据此做出的任何决策出于甲方自己的判断，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2、甲方授权并同意，为向甲方提供结构性存款产品及相关服务，乙方及富邦华一银行有权使用甲方的客户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姓名/名称、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注册号、电话、邮箱、联系地址、银行账户等）。
- 3、甲方认可本协议约定的信息披露途径，已清楚知悉本方应注意查询的事项和信息披露方面的法律责任，同意乙方及富邦华一银行按照本协议约定进行相关通知和披露。

4、甲方保证不存在法律法规、有权机关或主管机关禁止或限制购买本存款产品的各种情形，其购买本存款产品的行为亦未违反任何限制性规定，并熟悉存款产品类型特征及不同销售渠道的相关规定。

第十七条 本协议书适用于甲方向乙方认购/申购的全部结构性存款产品，但是单个不同笔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效力及其履行情况相对独立。本协议书不因甲方所认购/申购的单个结构性存款产品被赎回、到期或提前终止而失效。

第十八条 若无其他相反约定，本协议书之条款除适用于甲方与乙方之间就相关事项的约定外，也适用于甲方与富邦华一银行及其分支机构之间就相关事项的约定。本协议书由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解释和修改。

第十九条 如甲方通过线下方式签署本协议，则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如甲方通过乙方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客户端或微信银行客户端签署，则本协议自甲方签署后生效，甲方于点击“确定”、“确认”或“购买”按钮，即视为对本协议及所有产品文件的签署确认。

第二十条 甲方确认，凡是使用甲方户名及交易密码所进行的一切交易申请，均被视为甲方亲自办理的有效交易申请，并对该等申请的结果承担全部责任。甲方由于疏忽或其他原因而使交易密码失密造成的损失，以及甲方因使用计算机或移动终端的软硬件故障、受到攻击或其他网络原因导致的损失，均由甲方承担，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二十一条 本协议书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有效期一年，协议到期前一个月任一方未书面通知另一方要求终止协议的，协议的有效期限自动续展一年。今后依此约定续展，次数不限。

甲方已详细阅读了本协议书的全部内容；并在此确认，甲乙双方就本协议书的全部条款进行了详细地说明和讨论；甲方对前述文件的全部条款及内容均无疑义，并对甲乙双方有关权利和义务和责任限制或免除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

甲方： _____ 乙方： 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 _____ 分/支行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重要提示】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请您务必认真阅读、充分理解本授权书所有条款(特别是加粗字体的条款)。如您有任何疑问及异议，请您立即联系我们(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68 号 A 座 101 室、18 楼、19 楼及 20 楼，客服热线：+86-21-962811)，以便我们对相关内容进行解释和说明。请在阅读、充分理解并同意本授权书所有条款之后，在操作页面上登录、勾选、点击或确认(在线签署的情形)或本人签署(线下签署的情形)后，本授权书随即在法律上生效。

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 个人信息授权书

致：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含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各分支机构)(以下称为“被授权人”)：

一、 相关定义

1. 个人信息，指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与已识别或者可识别的自然人有关的各种信息，不包括匿名化处理后的信息。
2. 个人信息的处理，包括个人信息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删除。
3. 第三方，指依法存有本人个人信息的如下主体或机构：
无

-
- | | |
|----------------------|---------------------------------|
| (1) 中国金融电子化集团有限公司 | (10) 百行征信有限公司 |
| (2) 百融云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1) 银联智策顾问(上海)有限公司 |
| (3) 鹏元征信有限公司 | (12) 朴道征信有限公司 |
| (4) 睿智合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 (13) 路孚特信息服务(中国)有限公司 |
| (5) 上海大智慧财汇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 (14) 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 RCPMIS |
| (6) 企查查科技有限公司 | (15) 跨行账户信息认证服务平台 |
| (7) 北京金堤科技有限公司 | (16) 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
| (8) 中国银行保险信息科技管理有限公司 | |
| (9) 中国司法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 | |
| (17) 其他： 无 | |

上述第 3 款仅填写与办理业务实际相关的第三方查询机构，若对填写内容有疑问的，可详询本行工作人员。

二、 授权内容

本人同意并授权，被授权人有权为了办理结构性存款业务，从本人或第三方处收集并处理本人的以下个人信息：

1、 2、 3、 4、 5、 6、 7、 8

1. 本人的姓名、曾用名、身份证件信息（包含身份证件种类、身份证件号码、有效期）、性别、国籍；
2. 学历；
3. 婚姻状况；
4. 职业信息；
5. 电话号码；
6. 电子邮件地址；
7. 联系地址（包含住所地、工作单位地址、经常居住地）；
8. 本人的财务状况、资产状况、经营情况、交易信息；
9. 本人所持股企业的财务状况、资产状况、经营情况、交易信息；
10. 借款申请信息、借款合同信息、还款行为信息、负债信息、借款逾期信息；
11. 欠税信息、欠缴水电煤等公用事业费信息；
12. 涉讼信息、行政处罚信息、违法犯罪信息；
13. 正常信用信息、不良信用信息；
14. 身体健康状况信息；
15. 指定的被保险人和/或保险受益人信息；
16. 其他：无。

三、 授权用途

本人同意被授权人可以将上述第二条约定的个人信息具体用于：

2、 11

1. 通过清算组织或支付机构向发卡银行发起本人姓名、身份证、银行卡号和手机号的核验；
2. 对本人进行身份识别、风险识别；
3. 审核本人的贷记卡（信用卡）、准贷记卡申请；
4. 审核本人的授信业务；
5. 审核本人作为担保人的业务；
6. 审核本人作为法定代表人、股东、出资人或实际控制人所在公司或其他组织的授信业务；

7. 审核本人作为法定代表人、股东、出资人或实际控制人所在公司或其他组织作为担保人的业务；
8. 审核本人配偶的授信业务或配偶作为担保人的业务；
9. 对前述 3-8 项业务进行授信后或担保后进行贷后风险管理及催收；
10. 出于电子签名方面的需要进行必要的身份注册及认证；
11. 审核本人购买被授权人发行的理财产品、存款产品和其他金融产品的业务（包括前述产品的（视情况而定）赎回、撤单、分红、清盘）；
12. 审核本人购买被授权人代销的由基金公司、银行理财子公司、信托或资产管理公司、保险公司发行的产品业务（包括前述产品的（视情况而定）赎回、撤单、分红、清盘、理赔）；
13. 处理本人征信异议；
14. 配合第三方支付机构的调单、赔付及其他异常可疑交易检测要求；
15. 同意被授权人为发行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等向合作的中介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管理人等）提供本人的个人信息或对逾期的贷款提起诉讼、仲裁而向诉讼、仲裁服务合作机构提供本人的个人信息；
16. 为本人办理远程双录流程；
17. 其他： 无。

四、 委托处理

本人同意且授权，除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被授权人亲自处理的事项之外，针对本授权书第二条约定的个人信息及本人使用被授权人服务产生的信息，被授权人有权为以下目的而委托专业机构（以下简称为“受托机构”）进行处理：

1. 委托受托机构用于金融服务的风险控制；
2. 委托受托机构提供被授权人为开展业务所必需的技术支持与服务；
3. 委托受托机构评估本人的履约能力和履约意愿，供被授权人决策参考；
4. 委托受托机构提供客户相关服务（包含客服热线接听）；
5. 当本人逾期欠款或发生其他违约行为时，被授权人可委托专业催收机构及/或专业法律执业机构等代为催收及/或采取法律措施。

个人信息委托处理机构的披露详见被授权人官网 www.fubonchina.com

五、 授权期限和个人信息保存期限

1. 本授权书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贵行业务办理及存续期间（包含本人或与本人相关企业获得被授权人的有效授信额度但未使用额度的情形）持续有效，至本授权书第三条所述的业务终结之日止。若本人所申请的业务未获批准办理，本授权书

有效期限至被授权人做出未获批准决定之日止。

2. 个人信息保存期限详见被授权人官网 www.fubonchina.com。

六、 授权撤回

本人理解并认可，本人有权撤回授权。但上述授权的个人信息及其处理行为属于被授权人向本人提供业务所必须，故上述业务办理及存续期间，一旦本人申请撤回授权，被授权人可采取调整、取消或终止本人担保/申请的授信额度、宣布本人或与本人相关企业已提取/担保的贷款全部或部分立即到期、暂停提供相应的产品或服务等措施，本人已知悉该等全部后果并愿意承担该等后果。

本人理解并认可，授权撤回前已经进行的处理行为仍然有效。

七、 个人信息的管理

如本人需要复制、查阅、更新、删除被授权人收集的个人信息，本人可以联系被授权人。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且技术可行的前提下，被授权人应根据本人的需求向本人提供本人的个人信息副本。为了保障本人的个人信息安全，被授权人有权要求本人提供书面请求，或以其他方式证明本人的身份，被授权人在收到本人的申请并验证本人的身份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反馈。如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需要留存本人个人信息的，本人理解被授权人可能无法响应本人的请求对本人的个人信息进行删除，但被授权人应采取措施确保不能再次将本人的个人信息用于日常业务活动中。

八、 独立性条款

本授权书按中国法律解释。本授权书效力具有独立性，不因本人与被授权人签署的相关合同的任何条款无效而无效。

九、 本人郑重声明

1. 本人已知悉本授权书所有内容的意义以及由此产生的法律效力，并自愿作出上述授权；
2. 本授权书是本人真实的意思表示，本人已仔细阅读上述所有条款，并已特别注意字体加黑的内容。本人对所有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

授权人：

年 月 日